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抗肿瘤靶向药物冻干制剂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9日收到政府相关文件获悉：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实施方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4]656号）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4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4]555号）等文件，公司“抗肿瘤靶向药物冻干制剂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入选为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实施方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扶持计划及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4年第一批扶持计划，该项目分别获得中央财政补助800万元及深圳财政补助800万元。

2014年6月，公司已收到由深圳市财政库款拨付的第一批400万元补助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分期确认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有关后续补助款项，公司将根据实际到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